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972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王彥力
　　黃勇智
　　周煥庭
被　　告　劉胡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櫟蕊
被　　告　劉世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世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肆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劉世祥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劉世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胡求、劉世祥於民國100年2月25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劉胡求、劉世祥分別申請信用卡正卡、附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除預借現金應按借款金額3.5%加100元計收手續費外，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正卡持卡人劉胡求就附卡持卡人劉世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而劉世祥請領前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9月6日止，尚欠款123,403元（含本金118,918元）未按期給付，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劉胡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劉胡求、劉世祥應連帶給付原告123,403元，及其中118,918元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劉胡求則以：伊不知請領系爭信用卡一事，系爭契約上「劉胡求」之簽名並非伊本人所親簽，伊並未簽訂系爭契約，本件債務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劉世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

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47年台上字第1784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劉胡求向原告請領系爭信用卡正卡使用之事實，固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為證，惟被告劉胡求對於系爭契約上「劉胡求」簽名之真正有爭執，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然原告僅於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系爭契約書原本，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契約上劉胡求之簽名為真正，自難認系爭信用卡申請書確由劉胡求所簽訂，故原告請求劉胡求應連帶負清償責任，尚非有據。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劉世祥向原告請領系爭信用卡附卡使用，至114年9月6日止尚欠123,403元（含本金118,918元）迄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而被告劉世祥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世祥應給付123,403元，及其中118,918元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2項亦有規定。本件原告於115年8月12日即收受本院命其於文到10日內就信用卡申請書上「劉胡求」簽名之真正提出證據之通知，卻於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始聲請筆跡鑑定，且於該期日自陳尚未取得劉胡求本人之簽名資料可供比對，足見原告並未適時為證據調查之聲請，核屬因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且須另行調取適格比對資料後始得囑託鑑定，將有礙

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應予駁回。

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